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江职学〔2020〕5号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2020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统招学籍在校学生。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长，学工部、团委、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及各院部分管学工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院部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院部主要负责人为本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部学工负责人、各班级辅导员为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7至15人，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考虑家庭经济状况、特殊群体政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家庭突发状况、学生消费情况、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的状况等因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包括以下7类：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困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符合本细则第八条一至六类的学生，应认定为困难及困难以上档次。

第四章 认定实施办法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学校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院部，院部组织学生填写《确诊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原因相关联的佐证材料。学生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认定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认定。如学生在每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束后提出认定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学校给予临时救助，并在下一年度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新生在入学当年通过入学通知书发放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手册及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确认表或家庭经济认定申请表。老生在暑期放假前，通过班级集中召开主题班会的形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确保人人知晓。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印发，各院部指导学生填写《确认表》。

(二)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认定。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一)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各二级学院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学校公告栏及学院网站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期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通咨询投诉电话及网络平台，学生如有异议，可直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或投诉。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连同学生的《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各二级学院督促班主任或辅导员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一至六类学生首次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日常表现良好的学生，由班主任出具情况说明，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可降等申请国家三等助学金）；
- 三、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六章 认定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认定，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不得提前预设计划，不得按学院、年级、班级下达指标。

第十九条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各院部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部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停止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院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部要实时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样表）

学校：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学生本人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户口： 城镇口 农村口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姓 名	年 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单位			职业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个人确认	确认内容： 1.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 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

附件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 监护人) 签字			

- 注: 1. 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